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167號

原告 李淑怡

訴訟代理人 蔡騏安

被告 黃俊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金簡字第125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簡附民字第5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後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3頁）。原告前開所為之變更，核與於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7日晚間9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2樓「金中泰賓館」內，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當面交付並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月17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自稱「Sandy」於某股票群組或刊登打工廣告而自稱「救援M」結識原告後，分別向原告佯稱教導其買賣虛擬貨幣賺錢而需先匯款、LINE自稱「吳杰」之人操作可翻倍賺錢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3月10日下午1時23、24分許，在不詳地點，分別以手機連結網路銀行各匯款50,000元、50,000元，旋遭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共計100,000元之損害（計算式 $50,000 + 50,000 = 100,000$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所為，有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2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至27頁），且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2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60,000元等情，復經

01 本院調閱該刑事判決卷宗電子檔核閱無訛，佐以被告受合法
02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436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04 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採。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8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09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10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11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12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本件被告擔
13 任提供銀行帳戶之角色，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共同侵權
14 行為人，而應對原告遭詐騙所受之100,000元損害負全部賠
15 償責任。從而，被告上開詐欺行為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依上
16 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4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5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6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31日（見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0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03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
04 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
05 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7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08 述，附此敘明。

09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10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2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